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及 墊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其本金額最多為7,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自貸款融資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貸款融資由債權證作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義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其本金額最多為7,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自貸款融資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貸款融資由債權證作抵押。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	Tim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Prima Power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	:	最多7,000,000港元
年期（最終償還日期）	:	貸款融資之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
利息	: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按年利率12%計息。利息須每月支付
償還	:	於年期屆滿後，借款人必須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融資之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	:	貸款融資由債權證作抵押

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一艘約98呎之遊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獲發牌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經計及與貸款融資有關之預期利息收入將予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義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Prima Pow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債權證」	指	借款人以對借款人所有資產作出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Tim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多7,000,000港元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內刊載。